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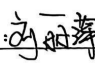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单位环评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

项目名称	辽宁蓝德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				
建设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6-1号	项目代码	无		
行业类别及代码	四十五、研究和试验发展“98 专业实验室、研发(试验)基地”中的“其他(不产生实验废气、废水、危险废物的除外)”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
总投资(万元)	35	环保投资(万元)	7	所占比例	20%
建设单位名称	辽宁蓝德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6-1号				
建设单位法人	孙萌	联系人	刘金凤	联系电话	13234178005
电子邮箱	304487485@qq.com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210111MADW6L4059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(是否开展,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)	无				
建设单位(申请人)承诺	<p>1.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, 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,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;</p> <p>2. 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 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</p> <p>3.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;</p> <p>4. 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;</p> <p>5. 项目未穿(跨)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;</p> <p>6. 项目建成后, 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, 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;</p> <p>7.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;</p> <p>8.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 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</p>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,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, 如有违法违规情形,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建设单位(盖章):  申请人(签字): </p>				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 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单位各一份。				